

联合国关于过境便利化的 交通运输公约

对政府的益处

两个联合国公约

TIR

1975 年

《TIR证国际货物运输海关公约》
旨在建立一个国际海关过境体系。



1982 年

《协调统一公约》
《协调统一货物边境管制国际公约》
旨在实现边境监管程序和相关手续的国际统一。



有控管设置的
车辆或集装箱



TIR 证



国家担保



控制使用



海关监管的相互承认



卫生检查



动物检疫



公路运输程序



植物检疫



质量/技术检验



铁路货运程序

优势

更多贸易



国际认可的过境文件及担保



边境监管流程简化，更加透明



过境货物运输更加快捷可靠

智能化边境监管



扩大过境便利化合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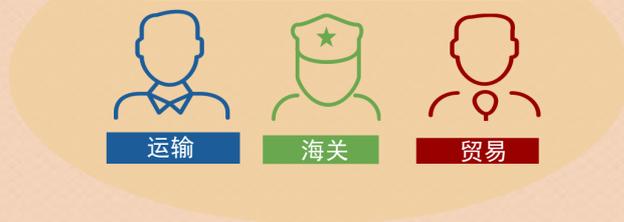
增加收入



边境更安全，监管更有效

贸易、海关及运输

国内协调



更完善的交通运输条件

过境便利化

贸易便利化

更多贸易

《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》

第1条：信息的发布与获取

第5条：增强公正性、非歧视性及透明度的其它举措

第7条：货物放行与结关

第8条：边境机构合作

第9条：在海关监管下的货物进口运输

第10条：进出口和过境的相关手续

第11条：过境自由

第12条：海关合作

TIR ✓

《协调统一公约》 ✓

贸易、海关及交通运输部门必须携手合作
共同促进过境便利化的发展。

联合国的有关协定，诸如《TIR 公约》和《协调统一公约》
为切实可行地实施《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》创造了条件。